附件六：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

**國立高雄大學113學年度越南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IEMBA)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考試地點 | □越南 □高雄 |
| 上課地點 | □越南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複　查　科　目（項目） | 查覆後分數 | 複查回覆說明：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申請人簽章：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 | 1. 複查申請期限：請於113年5月31日(五)前提出申請，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表正面【准考證號碼、姓名、報考組別、申請日期、複查項目名稱】要填寫清楚正確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3. 申請方式：填妥本表與成績單（請上網列印）於當日12:00前傳真至(07)591-9111（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7)591-9000轉8241~8243），以便複查，查詢結果以「傳真回覆」。
4. **郵寄信封封面請備註「成績複查」字樣**。

五、「資料審查」與「面試」成績，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、加總錯誤、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，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，亦不得要求檢視。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，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。 |